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3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287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10月1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,停止中國 製造廠「廣西長丰調味品有限公司」之貨品分類號列 「0909.62.00.20.3八角茴香,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 品輸入查驗申請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6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3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,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,經該署邊境查驗檢出 蘇丹色素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 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 物質或異物」,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,依據食安法第34條 規定,自旨揭日期起,停止「中國」旨揭製造廠及 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,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,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五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,落實輸入 產品自主管理,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 理,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- 六、相關資訊,請於下列網頁查詢:
 - (一)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,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 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http://www.fda.gov.tw/ 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。
 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: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。
 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